**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一、 依據

（一）花蓮縣政府113年1月25日府教特字第1130016132E號函辦理。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條規定及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二、 報考條件

（一）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二）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且富教育熱忱者。

三、 錄取名額：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1名（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名，每週工作27小時），備取1名。

四、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之下，協助特殊學生之在校生活及就學輔導等工作:

（一）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個人整潔、穿脫衣物、飲食、收拾桌面、如廁及清理、午休等）。

（二）協助處理與教學有關之事務（如配合指令的遵守、協助行為改善、協助製作教材等）。

（三）協助處理校園身心障礙學生偶發事件或安全維護。

（四）支援並協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務（如情緒行為處理策略、入校後學習場所轉換、家長聯繫等工作）。

（五）按時登錄服務學生輔導紀錄。

（七）配合參加指定或需求之知能研習。

（八）其他本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

五、僱用期限：自113年2月16日至113年6月28日止。(依實際報到日起薪且若雇用原因消滅或未獲經費補助則無條件解聘錄取者不得異議)

六、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183元(依年度最低時薪工資)，工作時數詳如第三點（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以工作時間表為準，寒暑假、國定假日等不支薪，另含勞健保給付，勞退提撥）。

七、公告方式：

（1）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

（2）花蓮縣明義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myps.hlc.edu.tw/）。

八、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1.113年2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第1次報名)

2.113年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第2次報名)

3.113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第3次報名)

（二）地點：明義國小人事室（電話：8324270分機818）。

（三）方式：以親自報名為原則，證件齊全者可委託報名（需填妥委託書）。

九、報名手續

（一）繳交國民身分證。

（二）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

（三）以上證件均應繳驗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四）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

（五）履歷表一份。

十、甄選

（一）時間：

1. 113年2月15日(星期四)上午11時至甄選結束。(第1次招考)

2. 113年2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至甄選結束。(第2次招考)

3. 113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至甄選結束。(第3次招考)

（二）地點：明義國小會議室（電話：8324270）。

（三）方式：口試（每人以10-15分鐘為原則），佔100%。

十一、錄取方式:甄試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將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二、放榜方式: 甄選當日中午12時前在

（1）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

（2）花蓮縣明義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myps.hlc.edu.tw/）放榜公告。經錄取者請於公告當日下午4時前逕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國小普通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生日 | 年 月 日 | 請貼上個人照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e-mail address |  |
| 學歷 |  | 專長 |  |
|  |  |
|  |  |
|  |  |
| 經歷 |  | 具備資格證照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正面）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驗證 | □報名表乙份□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其他（刑事紀錄證明） |

**切結書**

 本人具結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41

委託書

 本人因事不克親自前往貴校報名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特教學生助理員人員甄選(第1次公告第 招考)，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